

## 新能源汽车销售增加 带动电动汽车电池需求

早于 2019 年底，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已为内地汽车行业未来 15 年的发展提出了明确方向。此规划亦为今年 4 月将新能源汽车补贴期限延长，以及 7 月推出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奠定了基础。

### 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汽车电池政策

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在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发展上，规划提出由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规划亦明确要求提升电池的技术，按照规划，到 2025 年，中国将实现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至 2.0 升/百公里。规划亦同时提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发挥各类基金的协同作用，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零部件企业优化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同时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此外，规划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共建共享回收渠道。

另外，在电动汽车电池的发展上，自 2019 年开始，燃料电池频繁受到政策关注。在 2019 年「两会」期间，氢燃料电池产业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当中，其后相关的扶持政策相继出台。中国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更明确提出，氢气将会成为中国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2 万亿元人民币；全国加氢站达到 1 万座以上，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将实现氢能普及应用，燃料电池车产量达到每年 520 万辆，固定式发电装置 2 万台/年，燃料电池产能 550 万套/年。今年 4 月 23 日，中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且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从预定燃料电池发展目标及政策中看到，电动汽车电池将会以燃料电池为重心。至于以锂、镍、钴、铂等材料为主的动力电池，亦要做好技术的提升，以配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上，近年内地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超过 40 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政策措施，覆盖从研发到生产、从推广到监管的各个环节；在规模方面，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内地汽车总销量的占比已达 4.7%（图表一），且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 55%，虽然从数据上说，中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走在全球产业发展的前列，但要达到规划中提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在内地汽车总销量中占比达到 25% 左右的目标，仍有一段很大的距离。

图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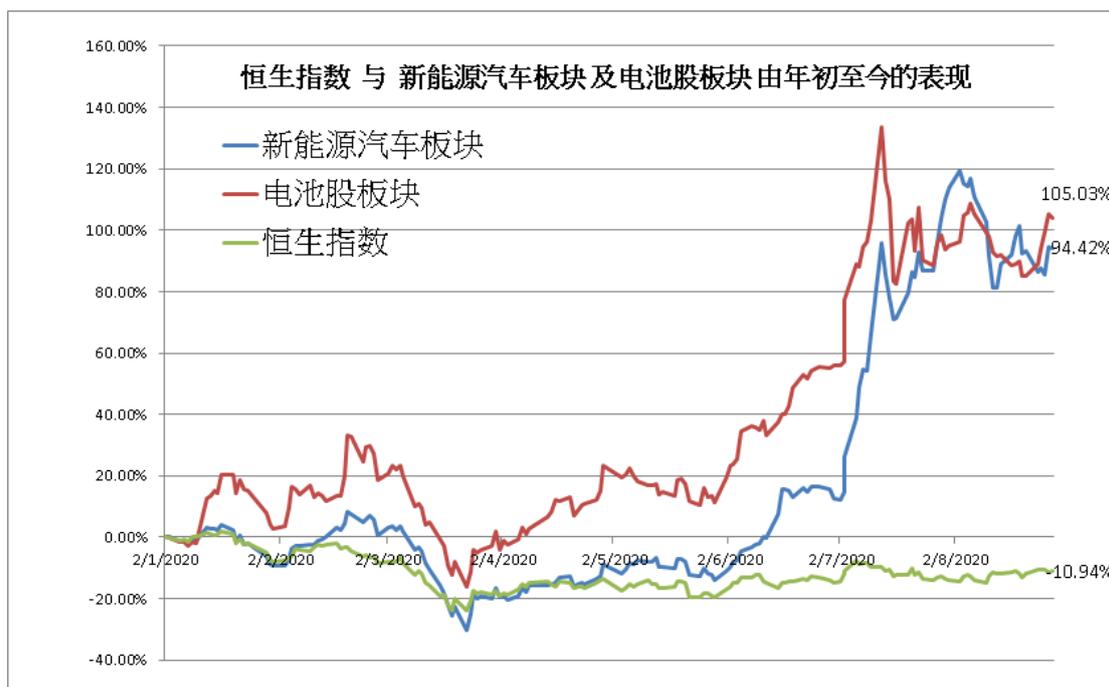
2019年内地汽车生产及销售数据				
	生产		销售	
	数量(万辆)	占比	数量(万辆)	占比
新能源汽车	124.20	4.80%	120.60	4.70%
纯电动汽车	102.00	4.00%	97.20	3.80%
所有汽车	2,572.10	100.00%	2,576.90	100.00%

数据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而新能源汽车数量的增加，有望提高对汽车电池的需求。汽车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部件，同时亦是消耗品，约两至三年便需要更换，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政策积极，大大提升了新能源汽车的利用率及渗透率，动力电池的需求预期亦会随之而增加。

现时内地生产汽车电池的技术不断提升，而近期有两间在港上市的电池概念股已发出中期正面盈利预告。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股两大板块今年的股价均大幅跑赢恒指（图表二），相信与新能源补贴期限延长，以及 7 月推出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的利好因素有关。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息息相关，相信汽车电池行业，特别是以燃料电池为发展重点的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利用增加下将会有不错的发展。

图表二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数据源：彭博、新浪财经、中国政府网站、中国汽车协会

####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及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数据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数据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数据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数据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数据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